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4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d)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俄罗斯联邦：对 E/CN.7/2003/L.7/Rev.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借助医药和心理社会学治疗阿片剂成瘾者的最低限度要求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对 E/CN.7/2003/L.7/Rev.1 号文件作如下修正：

1. 序言部分第 5 段的“重申”改为“考虑到一种观点认为”；
2. 删除序言部分第 6 段；
3. “《1972 年议定书》”之后序言部分第 8 段的部分内容改为：“以及经 1961 年关于通过一项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联合国会议和 1972 年关于审议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所商定的文件”；
4.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满意地注意到”改为“注意到”；
5. 以下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2. 促请所有国家研究最低限度要求的可取性，并向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本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关于在考虑到本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具体国情、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实施这些要求的可行性的看法”；

\* 本文件未经编辑。



6. 以下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4 段：“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现行国际药物管制法律制度审查最低限度要求的適切性，包括是否宜用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表一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分别所列物质美沙酮和丁丙诺啡作为阿片剂成瘾者借助医药治疗的医药成分，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书面意见”。